

长子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子应急发〔2024〕21号

长子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中心），县财政局：

根据长治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灾减灾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长财建一〔2024〕1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分配如下。

一、分配方案

序号	乡镇（中心）	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1	丹朱镇	2
2	鲍店镇	2
3	色头镇	2
4	慈林镇	2
5	南漳镇	1
6	宋村镇	2
7	石哲镇	1.5
8	大堡头镇	2
9	南陈镇	1
10	碾张乡	1
11	常张乡	1.5
12	横水林区	1
13	王峪中心	1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下发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第六条规定进行使用：

搜救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购买、租赁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，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，灾情统计、应急监测，受灾群众救助（包括应急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旱灾救助、抚慰遇难人员家属、恢复重建倒损住房、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），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、航站地面保障等，以及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。

（二）需复制资金使用的凭证、凭据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科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保证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挪用救灾补贴资金，不得改变救灾补贴资金用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牛路超 18734497946

李翔 19510277517

长子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